

〔宋〕李石撰

李之亮點校

續博物志

〔宋〕

李

石

撰

李

之

亮

點

校

續博物志

蜀

書

社

責任編輯：何 銳
封面設計：呂樹明

續博物志

巴蜀書社出版發行
廣元市南河印製廠製型
德陽日報印刷廠印刷
四川省新華書店經銷
一九九一年一月 第一版
一九九一年一月 第一次印刷
定價：貳圓叁角

ISBN7—80523—347—0/k·73

前言

《續博物志》十卷，李石撰。

李石究竟是什麼時代的人，歷來說法各異。《古今逸史》本署爲晉代人；《稗海》本署爲唐代人；《說郭》本在書題下注云：「唐李石，前都官員外郎，隴西人。」《辭源》「語國」條在引用該書時又注爲「五代後晉人」。這些都是不正確的。實際上，作《續博物志》的李石是南宋紹興、乾道間人。因爲他官職不顯，所以《宋史》沒有爲他立傳。從《資州志》、鄧椿《畫繼》等書的記載，我們知道他是資州（今四川省資中縣）人，字知幾。陸游《老學庵筆記》卷二記他的名、字來歷云：「李知幾少時，祈夢於梓潼神。是夕，夢至成都天寧觀，有道士指織女支機石曰：『以是爲名、字，則及第矣！』」李遂改名石，字知幾。是舉過省。」李石舉紹興中高第，紹興末以趙遠之薦任太學博士，因性情直率，不附權貴，不久被黜爲成都學官（李在太學時，右學生芝草，諸學官紛紛稱賀，獨李石以爲兵禍，由是坐

斥。見李心傳《建炎以來朝野雜記》。乾道中再入爲郎，後歷知合州、黎州、眉州，皆以朝論而罷。終於成都府路轉運判官。他一生並不顯達，但他不取媚於時，凜凜有氣節，所以後人稱其爲「學問氣節之士」（《四庫全書總目》卷一五九《方舟集》提要）。

李石學識淵博。他擅長於文，據《資州志》載，他少年時曾從尚書蘇符遊，故文章以閎肆見長。詩歌也頗有造詣，《方舟集》提要說他的詩是「縱橫跌宕，與眉山門徑爲近」。宋陳振孫《直齋書錄解題》載其《方舟集》五十卷、《後集》二十卷，但後來散佚，自明代之後，即無傳本。清人編纂《四庫全書》時，僅從《永樂大典》中輯出十四卷。李石又擅《易》學，《四庫全書總目》卷七著錄其所著《方舟易學》二卷，專論易卦互體。此外，《宋史·藝文志》四雜家類又著錄他的《樂善錄》十卷，此書《四庫全書》未收，大約元明之際即已散佚不存了。

《續博物志》是李石繼張華《博物志》之後所作的一部博物類專書。所謂「博物」，顧名思義，就是以博爲旨，包羅萬象。即以張華《博物志》而言，其「內容包羅很雜，有山川地理的知識，有歷史人物的傳說，有奇異的草木蟲魚以及飛禽走獸的描述，也有怪誕不經的神仙方技故事的紀錄。」（范寧《博物志校證前言》）這類書籍往往保留不少古代神話傳說

的材料或史書所不屑記載的異聞趣事。據說張華《博物志》原有四百篇，晉武帝司馬炎認爲其書「記事采言，亦多浮妄」，故令其刪削，僅存十卷。這種說法雖然不一定真實，但可以說明《博物志》的傳世之本卷帙不繁。李石之所以要爲它作續書，正是欲補其所未備。出於這樣的動機，李石廣採佚聞舊說，體例也大致以張《志》爲祖，總成十卷，成爲規模較大的又一部博物專書。與《博物志》比較，從收事的範圍來看，續《志》比張《志》更爲廣博。比如續《志》卷一的天象，就是張《志》未曾涉及的一個方面。李石從經史諸書中摘取有關記載，勒爲整整一卷。此外，由於時代的關係，續《志》記載了不少晉以後至宋代的異聞俗說，這些的確是補了張《志》所未備。從撰書方式來看，續《志》與張《志》也有些不同。張華作書雖然有些條目錄自他書，但還有不少的條目是采自口耳傳聞。而李石的續書則幾乎全部是抄錄而成。書中一些條目他注明了出處，更多的條目却未注出處。粗看上去，似是他記錄當時的俗傳，但一經查檢，便發現多是從他書轉錄來的。如卷六「山肖一名山縲」條，采自段成式《酉陽雜俎》前集卷十五；卷十「良常山有螢火芝」條，采自上書前集卷九，等等。他這種虛虛實實的作法，竟把四庫館臣都蒙騙了。《續博物志》提要云：「舊本題晉李石撰。然第二卷稱『今上於前朝作鎮睢陽，泊開國，號大宋』，是宋太祖時人矣。」實則此條抄自北宋

秦再思的《洛中記異》。此外，該書有的條目與張《志》重出，《四庫全書總目提要》已經指出。還有些記載前後抵牾。明王士禛《香祖筆記》卷十云：「李石《續博物志》言：劉亮合仙丹，得白蟾蜍、白蝙蝠，服之立死；又，陳子真得蝙蝠，大如鴉。食之，一夕大瀉而死；又云：丹水有石穴，蝙蝠百歲者倒懸。得而服之，使人神仙。其自相矛盾如此。」更有一些條目，由於抄錄疏忽而致文意全非。如卷二：「巫咸，即巫盼、巫彭、巫姑、巫真、巫孔、巫抵、巫謝、巫羅。」《山海經·大荒西經》原作「巫咸、巫即、巫盼……巫羅十巫。」《酉陽雜俎》前集卷十四亦云：「有十巫：咸、即、盼、彭……從此升降。」可見「即」字在此處並非副詞，而是一巫之名。

《續博物志》雖然有這樣或那樣的缺憾，但它畢竟是《博物志》惟一全存的續書（前此還有林登所作《續博物志》，但已散佚，今僅有二十餘條見於曾慥《類說》）。它雖是抄集他書而成，但他所引的書，有些後世已經散亡，還可以賴它保存只言片語。還有些書雖然有輯本，《續博物志》仍可補其不足。如卷十：「《帝王世紀》：堯時厨中自生肉脯，薄如翼。搖鼓則生風，使食物寒而不臭。」即為清人輯本所失錄。又如卷七「武德三年，晉州人吉善行於羊角山」條之末，《續博物志》作「東京爲太微宮，皆置學士。」而今本《封氏聞見記》卷

一此條闕「太微」及「皆置學士」六字，我們再整理《聞見記》時，就可以把這一條補足了。就這一點說，它具有一定的輯佚價值。另外，它所記載的一些古代傳說、趣事以及生活雜事，也爲我們研究歷史、文學、民俗以及語言等提供了一些可供參考的資料。

《續博物志》現存較早的版本，有明代吳琯刻的《古今逸史》本、商濬校刻的《稗海》本和胡文煥校刻的《格致叢書》本。清代刻本較多，應當提到的有康熙七年汪士漢校刻的《秘書廿一種本》、康熙三十五年蔣國祚重刻《稗海》本、嘉慶十三年新鐫《秘書廿八種》本（亦祖汪氏《秘書廿一種》）、光緒元年湖北崇文書局刊刻的《百子全書》本。民國時期有民國八年掃葉山房印《百子全書》本等，經過認真比較，我們認爲汪氏所刻《秘書廿一種》本較好，故用作這次校點的底本。《古今逸史》本雖年代較早，刻工亦較好，但校勘粗疏，有不少明顯錯訛，因此只用作校本。至於《格致叢書》本，疏謬尤多，前哲早有定評，此次整理未予參校。其餘上述諸本及《說郛》本，我們都用作校本，分別用古今逸史、稗海、廿八種、崇文書局、掃葉山房、說郛作爲校記中的代稱。據他書入校者，爲了盡量保持古籍原貌，一律不更改原文，僅將異文寫入校記，供讀者在閱讀和引用時參考。此次整理，凡能找到出處的條目，都在校記中說明。由於水平所限，還有些條目暫時找不到出處，只能據版本

對校。校勘中的不當之處，敬希海內哲人不吝指教。

李之亮

一九八七年十月寫於鄭州大學

清·汪士漢序

按，張華《博物志》書四百篇，武帝恐涉浮妄，令更芟截，分爲十卷，蓋不以博爲博，而以約爲博也。李石又從而續之，不幾又涉繁蕪乎？然華所志者倣《山海經》，而以地理爲編。石所志者，取《天官書》而以象緯爲冠，庶幾由天地以及山海，由山海以及人物，固無之或遺矣。合二書而卷牘無多，則尤從約見博爾。吳興董氏又廣之爲五十卷，則又在博物者之更爲考核。茲則仍二篇之舊，各書十卷，令觀者便於採覽，尤不失博物之意焉。

康熙戊申陽月望日新安汪士漢識

目 錄

前言	（一）
《續博物志》序 清·汪士漢	
卷一	（一）
卷二	（二二）
卷三	（三八）
卷四	（五六）
卷五	（七三）
卷六	（八六）
卷七	（九五）

續博物志

二

卷八……………(一一三)

卷九……………(一二四)

卷十……………(一四〇)

《博續物志》跋 宋·黃公泰……………(一六二)

《四庫全書總目·續博物志》提要……………(一六三)

附：林登《續博物志》佚文……………(一六五)

卷一

張華述地理，自以禹所未志〔一〕，且《天官》所遺多矣，經所不載，以天包地，象緯之學，亦華所甚惜也。雖然，華倣《山海經》而作，故略。或曰：「武帝以華《志》繁，俾芟而略之。」余所志，視華歲時綿歷，其有取於天，而首以冠其篇。其次倣華，說一事，續一事，不苟於搜索，與世之類書者小異，而比華所志加詳。

《爾雅》既曰《釋天》，不得不略言其趣：凡有六等，一曰「蓋天」，文見《周髀》。如蓋在上；二曰「渾天」，形如彈丸。地在其中，天包其外，猶如雞卵，白之繞黃。揚雄、桓譚、張衡、蔡邕、陸績、王肅、鄭玄之徒並所依用；三曰「宣夜」，舊說云殷代之制〔二〕；四曰「昕天」，昕讀爲軒，言天北高南下，若車之軒，吳時姚信所說〔三〕；五曰「穹天」，云穹隆在上，虞氏所說〔四〕；六

曰「安天」，晉時虞喜所論。鄭注《考靈曜》云：「天者純陽，清明無形。聖人則之，制璫璣玉衡，以度其象。」如鄭此言，則天是太虛，本無形體，但指諸星運轉以爲天耳。

天圍圓三百六十五度四分度之一（五）。按，《考靈曜》云：「一度二千九百三十二里千四百六十一分里之三百四十八。周天百七萬一千里者（六），是天圓周之里數也。以圍三徑一言之，則直徑三十五萬七千里，此爲二十八宿周迴直徑之數也（七）。然二十八宿之外，上下東西各有萬五千里，是爲四遊之極，謂之四表。四表之內（八），並星宿內，總有三十八萬七千里。然則天之中央，上下正半之處，則一十九萬三千五百里，地在於中，是地去天之數也（九）。」

日有九道。故《考靈曜》云：「萬世不失九道（一〇）。」鄭注引《河圖帝覽嬉》云：「黃道一；青道二，出黃道東；赤道二，出黃道南；白道二，出黃道西；黑道二，出黃道北。日春東，從青道；夏南，從赤道；秋西，從白道；冬北，從黑道。」

《律曆志》云：「角一十二度。亢九。氏十五。房五。心五。尾十八。箕十一。斗二十六。牛八。女十二。虛十。危十七。營室十六。壁九〔二〕。奎十六。婁十二。胃十四。昂十一。畢十六。觜二。參九。井三十三。鬼四。柳十五。星七。張十八。翼十八。軫十七。」此三百五度，二十八宿之度也。

丑爲星紀〔二〕，初斗十二度，終於婺女七度。子爲玄枵，初婺女八度，終於危十五度。亥爲娵觜〔二〕，初危十六度，終於奎四度。戌爲降婁，初奎五度，終於胃六度。酉爲大梁，初胃七度，終於畢十一度。申爲實沈，初畢十二度，終於井十五度。未爲鶉首，初井十六度，終於柳八度。午爲鶉火，初柳九度，終於張十七度。巳爲鶉尾，初張十八度，終於軫十一度。辰爲壽星，初軫十二度，終於氏四度。卯爲大火，初氏五度，終於尾九度。寅爲析木，初尾十度，終於斗十一度。

漢《律曆志》：「以前曆上元泰初四千六百二十七歲〔二四〕，至元封七年〔二五〕，復得闕逢攝提格之歲，中冬。」孟康曰：「言復得者，上元泰初時，

亦是闕逢之歲。歲在甲曰闕逢，在寅曰攝提格，此謂甲寅之歲也。」然則乙卯曰旃蒙單闕〔一六〕，丙辰曰柔兆執徐，丁巳曰強圉大荒落，戊午曰著雍敦牂，己未曰屠維協洽，庚申曰上章涒灘〔一七〕，辛酉曰重光作噩，壬戌曰玄默閹茂，癸亥曰昭陽大淵獻，甲子曰闕逢困敦，乙丑之歲曰旃蒙赤奮若。

正月得甲，則曰畢陬。二月得乙，則曰橘如。三月得丙，則曰脩窮。四月得丁，則曰圉余。五月得戊，則曰厲臯。六月得己，則曰則且。七月得庚，則曰室相〔一八〕。八月得辛，則曰塞壯〔一九〕。九月得壬，則曰終玄。十月得癸，則曰極陽。十一月得甲，則曰畢辜。十二月得乙，則曰橘涂〔二〇〕。

八分二十八宿爲十二次〔二一〕。晉灼曰：「太歲在四仲，則歲行三宿。太歲在四孟、四季，則歲行二宿。二八十六，三四十二，而行二十八宿。十二歲而周天，是歲星年行一次也。」

《山海·東荒經》云〔二二〕：「大荒之中，有山名曰大言〔二三〕，日月所出。有波谷山者，有大人之國。」又云：「大荒之中，有山名曰合虛〔二四〕，日月所

出。有中容之國。」

《河圖括地象》云：「二儀氣分（二五），伏者爲天，偃者爲地。」

《物理論》云：「水土之氣升爲天。」

《廣雅》云：「東方蒼天（二六），東南陽天，南方炎天（二七），西南朱天，西方成天，西北幽天，北方玄天，東北變天，中央鈞天。」

《五經通義》云：「天神之大者曰昊天上帝（二八），其佐曰五帝。」

《淮南子》曰：「日出暘谷，浴於咸池，拂於扶桑，是謂晨明。登於扶桑，是謂朏（音斐）明（二九）。至於曲阿，是謂朝明（三〇）。臨於曾泉（三一），是謂早食。次於桑野（三二），是謂晏食。臻於衡陽（三三），是謂禺中（三四）。對於昆吾（三五），是謂正中。靡於鳥次（西南山谷）（三六），是謂小遷（三七）。至於悲谷，是謂晡時。回於女紀（三八），是謂大遷（三九）。經於泉隅（四〇），是謂高春。頓於連（音爛）石（四一），是謂下春。爰息六螭（四二），是謂懸車。薄於虞泉（四三），是謂黃昏。淪於蒙谷（四四），是謂定昏。日入崦嵫（落棠山），經細柳，入虞泉之地、